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4 條第　項

 □第 5 條第　項

 □第 6 條第　項

 □第 10 條第　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　　　　　　　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　　　　　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　　　 　　　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為　　 　　　　，取得　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四、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 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立約定書人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